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12月5日本校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 二、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三、本校學生應修之學分數：
 - (一)班會及團體活動不計學分但列入德行評量。
 - (二)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一百六十學分。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由教務處依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授課節數表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並依照學科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學習結果，採用多元方式評量，共分為下列二大項目：
 - (一)日常評量：由任課教師隨時用口試、筆試、作文、實驗、實習、調查、採集及報告等方式行之。
 - (二)定期評量：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 五、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日常評量、定期評量二項成績以下列比率合計：
 - (一)一般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等必修學科)依性質及授課時數不同，由教務處排定時間，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採筆試方式統一辦理。
 1. 定期評量三次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30%；期中評量成績兩次各佔20%；期末評量成績佔 30%。
 2. 定期評量兩次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 30%；期中評量成績佔 40%；期末評量成績佔 30%。
 - (二)藝能學科(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護理、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必修學科)：日常評量佔70%，定期評量佔30%；若無舉行定期評量，則日常評量佔100%。

(三)選修科目：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於當學年度決議之。

六、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之學期成績乘以各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各學科成績計算均採四捨五入，成績取整數計算，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七、學期補考：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各款規定之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參加補考，並以乙次為限。補考之時間於寒暑假舉行為原則。

(二)學期補考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各款規定之及格分數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若該科目學年平均成績及格，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四)不同身份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標準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一般生	60分			40分		
派外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分	50分	60分	30分	40分	40分
體育績優學生	40分		50分	30分		40分
身心障礙學生	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視學生特殊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另行訂定。					

八、重修、補修

- (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 (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 (三)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申請隨班修讀者，學校得視學生能力及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四)學生申請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應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
- (五)各科目申請重修人數未達十五人時不予開班為原則，原申請重修者改申請自學輔導；學校已開設重修之科目，學生除有特殊原因經學校核准外，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六)專班重修上課節數以該重修科目學期學分數計算，每學分上課不得少於六節。
- (七)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八)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上課時間以暑假期間統一實施為原則。
- (九)重修、補修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含括日常評量及一次定期評量，其比例由教師依學科性質自訂之。
- (十)重修、補修學生應向任課教師請假，未經任課教師核准給假，且無故缺課節數達該科目總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各款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十二)任課教師應統計學生缺曠課紀錄，掌握學生上課動態，並得隨時通知教務處。

(十三)重修、補修、自學輔導之授課教師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其教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推舉之。

(十四)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不得無故缺考，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未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請假學生應於第一個上學日主動至教務處參加補行考試，違者缺考科目以零分登錄。

(二)請公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補行考試原分數登錄。

(三)學生非因前項假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1. 學生定期評量補行考試成績不及格者，以原分數登錄。

2. 學生定期評量補行考試成績及格者，以【 $60 + (\text{定期評量補行考試成績} - 60) \times 0.7$ 】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登錄。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若減修之科目為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

(三)經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應於學校指定之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

(四)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

十一、重讀及免修：

(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經補考後，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但自願申請再次選讀已修習及格科目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二) 學生重讀規定時，學生免修之學科課程，於該免修學科上課時間得留在原教室上課；亦可提出於圖書館自習之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可於圖書館自習，但於上課時間，不得於學校內任意走動妨礙他人上課，並不可私自離校，違者以校規論處。

十二、申請抵免學分或免修部分學科規定

- (一)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合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審定之。
- (二)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合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審定之；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應重修或補修。
- (三)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者，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學生抵免或免修之學科課程，於該免修學科上課時間得留在原教室上課；亦可提出於圖書館自習之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可於圖書館自習，但於上課時間，不得於學校內任意走動妨礙他人上課，並不可私自離校，違者以校規論處。

十三、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十四、補考、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評量不及格者，以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十五、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入學年度課綱規定，必修一百二十學分（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四十八學分），選修四十學分，共計至少一百六十學分。

(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評量不符合前項畢業規定，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核發修業證明書。

十六、學生未能在三年內修畢應修學分取得畢業證書者，得於第四年或第五年返校申請重修不及格科目，且應於暑假期間，在學校以集中授課方式開設相關科目重修時間辦理；申請自學輔導者併同在校學生處理。

十七、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十八、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三) 獎懲換算基準：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十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本校另定學生請假規定規範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本補充規定第十七條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本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二十一、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安置。

二十二、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